

- 五、為提昇行政效率，請各學院務必將教務處所發各項通知，確實轉知所屬系所與相關師生，以免影響師生權益。
- 六、依據人事室發函，各系所應於各學期開學前完成新聘專、兼任教師作業，以利人事室進行教師基本資料維護作業，以維護學生修課權益與教師鐘點資料正確性。
- 七、依據人事室國立嘉義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第六點規定，兼任教師所開課程之需要性，每年應提請各系（所、中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嚴謹審查，兼課時數每週至多以四小時為原則。
- 八、教務處搬遷工作已完成，課務組辦公位置已遷移至對面（原軍訓室辦公室），註冊組與招生組仍在原處辦公，各單位將秉持熱誠繼續為師生服務，歡迎各位師生蒞臨指教。
- 九、95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各系所已於11月30日完成教務系統開排課作業，預定12月22日開放學生預選，敬請各開課單位，在學生預選前確認所有課程與授課教師安排，以免影響學生修課權益，並利學生及早妥善規劃課程安排。
- 十、農學院彙編之大學用書「農業概論」業經審查委員審查結束，已將審查內容轉送撰寫教師參考。
- 十一、96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已於12月6日放榜，共錄取202位碩士班研究生，並排定在12月26日及29日辦理正、備取生報到。
- 十二、96學年度日間學制本校自辦招生項目，已於12月11日所召開之第一次聯合招生委員會議定各類招生日程如下：

招生類別	簡章發售日期	報名日期	考試日期
碩士班暨管院 碩專班	95.12.18	96.1.16 ~ 25	96.3.12
體育運動績優	95.12.20	96.2.12 ~ 13	96.3.4
博士班	96.4.2	96.5.23 ~ 29	96.6.23~24
轉學考	96.4.2	96.6.7 ~ 14	96.7.6
大學甄選入學	96.11.01	96.3.1 ~ 9	95.4.14 ~ 15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討論本校現行英文成績單 GPA（學業平均成績點數）是否改為四分制。

說明：

一、本校現行學生英文成績分數與點數對照如下：

Grade	Significance	Quality Point
A+	Outstanding (90-100)	5
A	Excellent(80-89)	4
B	Good(70-79)	3
C	Fair(60-69)	2
D	Conditional(50-59)	1
E	Fail(Below 50)	0

二、經同學 E-Mail 反應為例，該生在校成績若以四分制計算，GPA 為 3.98，非常具競爭優勢，而以本校目前的五分制，GPA 只有 4.55，會給他人認為離滿分 5 分蠻遠的。為考量學生權益，擬請改為四分制（各校有關 GPA 之計算方式如附件二 P.2）：

Grade	Significance	Quality Point
A	Excellent(80-100)	4
B	Good(70-79)	3
C	Fair(60-69)	2
D	Conditional(50-59)	1
E	Fail(Below 50)	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討論「國立嘉義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修正條文草案。

說明：

一、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略以，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

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教育部亦於 95 年 9 月 29 日台參字第 0950141559C 號令發布「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如附件三 P.3、P.4 及 P.4-1)。

二、擬將本校現行「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修訂為「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並修正相關條文(如附件四 P.5-9)。各校相關規定請卓參(如附件五 P.10)。

決議：本案暫緩，俟規劃完善後再提下次之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審議「國立嘉義大學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修正案。

說明：為顧及教師權益修正本要點。

「國立嘉義大學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一) 修課人數： 修課人數六十人以上時，<u>鐘點費以下列公式計算：</u> <u>61-70 人，乘以1.2。</u> <u>每增加 10 人，參數增加 0.1。</u> 大學部課程選修科目之學生人數未達十人時，研究所碩士班課程選修科目之學生人數未達三人時，如係專兼任教師所開科目應於加退選截止後即停開，停開前已實際授課時數鐘點費仍予支付。 選課人數未達前項之規定，但有一人以上時亦可開課，若未達基本授課時數，則該</p>	<p>六、(一) 修課人數： 修課人數六十人以上時，<u>依本校「國立嘉義大學鐘點費加權計算處理要點」辦理。</u> 大學部課程選修科目之學生人數未達十人時，研究所碩士班課程選修科目之學生人數未達三人時，如係專兼任教師所開科目應於加退選截止後即停開，停開前已實際授課時數鐘點費仍予支付。 選課人數未達前項之規定，但有一人以上時亦可開課，若未達基本授課時數，則該課程上課時數列計入基本授課時</p>	<p>結合「國立嘉義大學鐘點費加權計算處理要點」。</p>

<p>課程上課時數列入基本授課時數，若已達基本授課時數，則上課時數列入義務授課時數。</p>	<p>數，若已達基本授課時數，則上課時數列入義務授課時數。</p>	
<p>七、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符合本要點第四、五、六點者與教師如遇授課時數因加權計算而超出基本授課時數部份得列為超支時數，惟超支鐘點至多仍以四小時為限。</p>	<p>七、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符合本要點第四、五、六點者，超支鐘點至多仍以四小時為限。</p>	<p>為鼓勵教師大班教學、遠距教學與非母語授課，擬規劃教師教授上述課程得不受超支0鐘點限制，<u>超出基本授課時數部份得列為超支時數。</u></p>
<p>八、教師於該學年度日間部之二技、大學或研究所基本授課時數如有不足時，得以上學期義務授課、師資培育中心課程、進修推廣部課程或<u>本要點第九點之核准折算鐘點等時數</u>依序補足計算。</p>	<p>八、教師於該學年度日間部之二技、大學或研究所基本授課時數如有不足時，得<u>以本要點第九點之核准折算鐘點、上學期義務授課、師資培育中心課程或進修推廣部課程等時數</u>依序補足計算。</p>	<p>變動補足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方式優先順序。</p>
<p>九、(二)指導研究生：指導一位研究所二年級以上碩士生，每位每週折算0.5小時，博士生每位每週折算一小時，共同指導者，依指導教授人數平均核減之，惟每位教師<u>每週</u>至多二小時為限。博、碩士班學生更換論文指導教師，接續指導者</p>	<p>九、(二)指導研究生：指導一位研究所二年級以上碩士生，每位每週折算0.5小時，博士生每位每週折算一小時，共同指導者，依指導教授人數平均核減之，惟每位教師<u>每學期</u>至多二小時為限。博、碩士班學生更換論文指導教師，接續指導者當學期</p>	<p>調整文字一致性。</p>

<p>當學期以支領論文指導費為原則。</p>	<p>以支領論文指導費為原則。</p>	
<p>十二、本校教師申請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或全學年度合計授課鐘點者，請依「國立嘉義大學授課鐘點減授或合計申請流程」申請辦理，應於<u>當學期加退選結束</u>後檢附申請書、指導研究生或研究計畫核准證明等正式文件，向所屬系所或中心等開課單位提出申請與審查，申請起迄時間由各開課單位依本校開課作業時間自行訂定，由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完成初核並經主管簽章後，相關資料應於本校複核作業開始日前匯送辦理複核，各開課單位提出申請逾規定期間者不予受理。</p>	<p>十二、本校教師申請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或全學年度合計授課鐘點者，請依「國立嘉義大學授課鐘點減授或合計申請流程」申請辦理，應於<u>前一學期</u>檢附申請書、指導研究生或研究計畫核准證明等正式文件，向所屬系所或中心等開課單位提出申請與審查，申請起迄時間由各開課單位依本校開課作業時間自行訂定，由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完成初核並經主管簽章後，相關資料應於本校複核作業開始日前匯送辦理複核，各開課單位提出申請逾規定期間者不予受理。</p>	<p>配合「國立嘉義大學授課鐘點減授或合計申請流程」變動調整。</p>
<p>十三、本校專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以本要點之<u>第九點</u>規定折算或抵充基本授課時數者，亦不得在外校日間部學制兼課或兼職。未折算或抵充基本授課時數者，經兼課學校先商</p>	<p>十三、本校專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以本要點之<u>第八點與第九點</u>規定折算或抵充基本授課時數者，亦不得在外校日間部學制兼課或兼職。未折算或抵充基本授課時數者，經兼</p>	<p>為顧及教師權益修正</p>

得本校同意者，每週至多得兼課四小時（校內外合併計算），所兼課程以與本校所授課目性質相近者為原則。	課學校先商得本校同意者，每週至多得兼課四小時（校內外合併計算），所兼課程以與本校所授課目性質相近者為原則。	
--	---	--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審議「國立嘉義大學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修正案。

說明：為顧及學生修課權益擬修正條文。

「國立嘉義大學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申請跨部及跨學制所修習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或一門課（預研究生例外）； <u>惟修習「學研課程」者，得不受三分之一限制，「學研課程」修課對象為大三、大四及研究所學生，每學期不得超過2門，至多6學分。</u>	三、申請跨部及跨學制所修習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或一門課（預研究生例外）。	本修正條文內容已於95年10月3日教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討論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本校轉學考招生簡章中已明訂轉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故第五條條文增列以為規範。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修正條文修正對照表 (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學士班學生於休學期間或以 <u>甄選入學學校推薦及轉學</u>	第五條 學士班學生於休學期間或以 <u>甄選入學學校推薦身分入</u>	轉學生不得申轉系係本校現行規定，且於歷年之轉學考招生簡

考身分入學者不得申請轉系；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學生不得互跨學制申請轉系或轉班。	學者不得申請轉系；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學生不得互跨學制申請轉系或轉班。	章中皆有明訂，爰本條文增列文字予以明確規範。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含國民教育研究所

案由：教育學系含國民教育研究所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如附件六 P.11）修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要點經教育學系含國民教育研究所 95 年 10 月 2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如附件七 P.12-13）。

決議：修訂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體育系

案由：「強化本校學生健康與體育教育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5 年 9 月 22 日體育室簽文辦理（如附件八 P.14-16）。
- 二、加開 3、4 年級選修課程，以畢業前至少須選修通過一項運動技能課程實施之。
- 三、96 學年度起先實施至少能游完 25 公尺為目標，俟目標達成率提升至 90% 以上，再晉升為 50 公尺。

決議：同意通過，但實施要點與配套措施需再研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案由：提請討論國立嘉義大學「通識講座」實施計畫。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 95 年 10 月 31 日召開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為落實「通識講座」計畫之實施，各領域

之負責單位宜請一位老師專責參與聽講及輔導，事後協助評定學生之心得報告及命題考試，其經費由通識教育中心專案簽請學校核發。

二、「通識講座」實施計畫草案（如附件九 P.17）。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之附件於其後。

提案九

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案由：確定部份通識課程跨領域科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 95 年 10 月 31 日召開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校外委員建議：跨領域科目較為籠統，宜依領域屬性分別確定之。
- 二、原於 95 年 1 月 3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跨領域通識課程」科目詳（如附件十 P.18）。
- 三、經決議後，自九十六學年度開始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案由：擬以遠距課程方式，進行「通識講座」授課，請提供助教協助教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5 年 12 月 12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本中心所提擬借用國際會議廳做為「通識講座」演講場地案，決議以遠距教學方式，視訊上課，三校區同步佈建視訊系統，提供全校學生選課。
- 二、開課時段為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每週一 7、8 節，演講地點以蘭潭校區先行辦理。
蘭潭校區大一：A、B 班，每班 150 人
新民校區：C 班，100 人
民雄校區：D 班，100 人

決議:本案教務處會主動提供協助。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案由:本中心擬借用國際會議廳做為「通識講座」演講場地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通識講座」演講時間為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每週一、七、八節。

二、共演講十二次，日期如下：

人文藝術領域：96年3月12日、3月19日、3月26日

社會科學領域：4月9日、4月16日、4月30日

生命科學領域：5月7日（廖一久院士）、5月14日（顏國欽教授）、5月21日（林俊清教授）

自然科學領域：5月28日、6月4日、6月11日

決議:本案經秘書室指正該案已於95.12.12之行政會議中討論過，其決議：請見9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紀錄之提案四 P.33-34。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請審議「國立嘉義大學提升學生英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辦法」修正案

說明:「國立嘉義大學提升學生英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辦法」依據95年11月2日語言中心依卓越計畫編列補助本校學生參加正式英檢通過本校(系、所)門檻者之簽案(如附件十二 P.20-22)，決修訂部分條文(如附件十三 P.23-24 及附件十四 P.25-26)。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請審議「國立嘉義大學英文網路替代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

說明:「國立嘉義大學英文網路替代課程實施要點」經簽核(如附件十

五 P.27-30)決定修訂部分條文(如附件十六 P.31-32)。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之附件於其後。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建議學校教學評量結果如何呈現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教師教學評量立意良好，推動多年成效受肯定，為其中尚有值得再檢討及作修飾之處。
- 二、為求教學評量平均值更趨公正，避免少數同學未能公允評斷教師授課實況而刻意偏低或偏高之影響，尤其已有教師因受少數極低評量拉下其平均值，而有趨於考試放水之現象，進而影響其教學熱忱甚或降低課程品質之要求水平，影響深遠。

擬辦：教學評量統計表之數據資料仍全數列出，惟統計評量結果時，將最高分及最低分者依序各捨去 10%學生數（小數進位）之評量成績，再計算出平均值作為評量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

伍、結論：陳 校長核可後，請各單位依決議事項執行。

陸、散會：中午 12 時整。